

# 屏東縣三多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8年7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822264800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109年3月30日屏府教學字第10911698800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。
 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（一）未提出申請核准備查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或毀損故障等情事，當事人應自負全責，學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校另訂定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有需要的學生得依規定於攜帶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並經家長及級任導師簽章同意後送教導處造冊備查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訓導組長張宏任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陳永展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三多  
國民小學校長曾祥豪

# 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

##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\*申請書

\*本申請書所稱「行動載具」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本人子弟\_\_\_\_\_就讀屏東縣三多國民小學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，因\_\_\_\_\_（原因）  
確有需要，並且已經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  
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 
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【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簽章)：\_\_\_\_\_ (家長或監護人)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級任導師：\_\_\_\_\_ (簽名確認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